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恢 1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安栋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0 号嘉和园雅苑 6 号楼 3 单元 1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游应登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东村 2-8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兴马荣登劳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东村 2-8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游应登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天富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东村 2-8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游应登，职务不详。

申请执行人刘安栋与被执行人游应登、新疆兴马荣登劳务有限公司、新疆天富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游应登、新疆兴马荣登劳务有限公司、新疆天富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游应登、新疆兴马荣登劳务有限公司、新疆天富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款等财产及收入 3339000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游应登、新疆兴马荣登劳务有限公司、新疆天富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 35790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阿依帕丽·帕尔哈提

